

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2-00399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第 2 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二、项目说明	19
	三、招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	20
	五、投标	24
	六、开标、评标及定标	25
	七、合同	34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34
	九、招标服务费	35
	十、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35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35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蓝田县-2022-00399

项目名称：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13,927,986.00 元

一标段(土地平整（梯田整平）工程)：956,652.00 元；

二标段(土壤改良工程)：2,040,069.00 元；

三标段(灌溉与排水工程)：4,038,792.00 元；

四标段(灌溉与排水工程)：4,154,642.00 元；

五标段（田间道路工程）：2,031,231.00 元；

六标段（监理）：353,300.00 元；

七标段（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35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6,65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	------	------	------------	----------------	-------------	-------------

1-1	土地平整 (梯田整 平)工程	蓝田县2022年玉山 镇1.3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956,652.00	-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蓝田县2022年玉山镇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0,069.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2-1	土壤改良 工程	蓝田县2022年 玉山镇1.3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040,069.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3(蓝田县2022年玉山镇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38,79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3-1	灌溉与排 水工程	蓝田县2022年玉山 镇1.3万亩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038,79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4（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54,64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4-1	灌溉与排水工程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54,64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5（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1,23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5-1	田间道路工程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1,231.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6（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6-1	监理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3,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 7（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35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7-1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3,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土地平整（梯田整平）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2（土壤改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3(灌溉与排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4（灌溉与排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5（田间道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

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6（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供应商须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其他水利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总监理工程师，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1) 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合同包 7（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投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投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蓝田县兰新路 45 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 82721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联系方式：029-81128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话：029-81128319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蓝田县兰新路 45 号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蓝田县农业农村局（本级）经办 电话：029-827214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联系人：龙工 电话：029-81128319
3	监督管理机构	/
4	项目名称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包 2（土壤改良工程）
5	项目编号	ZCBN-蓝田县-2022-0039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本项目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包括增施有机肥、土地深翻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

		<p>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p> <p>③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p> <p>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⑧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⑩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p> <p>⑪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p>
--	--	--

		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
10	合格供应商	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11	工期	120 日历天
12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同招标公告 发售地点：同招标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2、投标文件递交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3、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1、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

		<p>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文件（U 盘）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标袋内。</p>
23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24	暂列金	合同包 2(土壤改良工程)：78,464.00 元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p> <p>户名：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p> <p>账号：6100 1635 0080 5250 3621</p> <p>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7	其它事项	<p>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p> <p>2、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p>

		<p>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p>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p>4、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得招标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前六章组成。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供应商必须合法获得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8、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现场勘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2-1、具备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2-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截图，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3-2、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3、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给出的格式；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要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
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
认。

5-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
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包含投
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电
子版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中的内容一致，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每套投标文件须清
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电子文件（U盘）放置于投
标文件正本标袋内**，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
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6-3、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资料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资格证明资料”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
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自主报价。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8-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中标明投标总报价、工期等项，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偏差、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8-4、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所有费用，无论招标文件工程量是否明确，采购人将不另行增加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相关费用。

8-5、为满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标准图要求、构造要求、安全施工所必要的投入，不得借口清单描述漏项，结算时要求索赔，此类问题请在招标阶段提出。

8-6、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为配合上级检查整治现场、现场布置及更换部分安全设施的费用请考虑在报价中。

8-7、为满足施工便利自行增加的工作量结算不调整。

8-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9、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0、①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依据为《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自主报价。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全部工程的总造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投标单位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⑤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⑥凡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按这些费用投标人已取，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⑦本工程劳保统筹未计入（税后扣除）。

⑧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投标报价若有优惠时，不以工程总造价下浮比例的形式体现，而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⑨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对投机报价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规定费率计取；“人工费”按陕建发[2018]2019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规定费率计取；此项费用必须单独列出，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优惠，在投标总价表封面分别以大、小写注明。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

⑪税率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⑫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⑬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属业主部分金额，均为估算、预测数量，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计日工费也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取，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本项目设有暂列金，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⑭措施项目费不仅限于清单项目，投标人可做补充，列在清单项目最后，并在“序号”栏中以“补”字示之。若有遗漏，结算时不补。

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⑯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使用西安市水利招投标系统(2017编规)，软件版本号：V1.2.2(202109-01)导入。

9、投标有效期

9-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资料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资料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资料，将被拒收；

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资料。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3-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开标、评标及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审查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签到表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1、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二维码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级），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原件**）；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提供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提供合同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及拟派本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发布平台”录入信息且无不良行为。（提供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提交资格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在资格审查结束后退还供应商。

2-5-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废标处理。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投标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7）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8）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9）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投标文件的澄清：

-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响应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4、评标：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12 分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4、三大体系认证 3 分 5、投标报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有效投标大于 5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 分-3.0 分） 2.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和施工现场部署图（0 分-3.0 分） 3.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0 分-3.0 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0 分-3.0 分）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0 分-3.0 分） 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0 分-3.0 分） 7.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0 分-3.0 分） 8.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0 分-3.0 分） 9.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0 分-3.0 分） 10. 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措施（0 分-3.0 分）

		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项目,以上十项任意一项有缺项或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实际施工要求的,即为不合格。评审组一致意见,其施工组织设计被评不合格的,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计算。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12分)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 项目经理业绩,近五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3分。 其他主要人员,按其配备是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进行评审,评分区间为1-5分
2.2.4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5分)	近三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5分。(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网站链接和中标公示的截图为准,其他证明资料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2.2.4 (4)	三大体系认证(3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2.4 (5)	投标总价评分标准(50分)	对经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平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计算。 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有效投标大于5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50分,每高1%扣0.02分,每低1%扣0.01分,扣完为止。

注: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价格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投标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

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3)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 投标报价* (1-6%)。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投标无效的情形：

4-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通知书

5-1、中标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付清。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日内；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范围:

本次项目涉及玉山镇 12 个村，经收集到土壤相关的资料显示，其土壤中的养分有机质含量较低，氮磷养分俱缺，钾素含量高，土壤微量元素含铜、铁较富，硼、锌、锰等缺乏。本次进行土壤改良主要就是针对项目区土壤氮素严重失调问题进行改良。

(2) 项目性质：新建

1.2 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所配套的施工图纸、设计概算及实施方案

(2) 陕西省[2019]水利水电预算定额；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

(4) 陕西省水利厅〔2019〕66 号文件；

(5) 人工预算单价，执行调整后的价格标准：技工 75 元/工日，普工 50 元/工日；

(6) 项目实施方案和设计图纸。

1.3 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

1.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区实际情况，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配套土壤改良、土地平整，提升土地生产力。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3.2 项目投资

项目预算总投资人民币 2,040,069.00 元

1.3.3 资金使用和管理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专项专用。按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协同财政、联系审计、监察部门进行中期、竣工验收并及时按计划结算拨款，确保各项目工程独立核算，

专款专户，使用安全高效。

二、技术要求：

1、工期：120 日历天

2、建设地点：位于蓝田县玉山镇山王村、峒峪村、车贺村、刘家寨村、翟家村、许庙村、前程村、闫河村、腰祝村、玉山村、上陈村、杨寨村。

三、付款方式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③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④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两年；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文本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现场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进行签字确认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的建议权;
- (2)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的监督权;
- (3) 处于独立地位的协调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理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为 1000 元/天，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另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

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委托有资格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进行优惠后确定结算单价，按确定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3)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符，或发生项目以内的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有重复计量，应将投标时重复计量部分所含内容全部扣除。

(4) 以信息价为基价，若对应材料在施工使用期间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对应基价±5%，对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5%（含）以内则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等建设单位签认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要求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款项结算方式：

-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 ② 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 ③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 ④ 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两年；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并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合同价的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次招标所含工程内容完工后的上级部门和专业部门验收手续及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 10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2) 情况紧急, 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 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因违约行为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延误的按1000元/天处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相关验收规定执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2%处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名。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修期贰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情形；

8、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并愿为此承担所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10、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_____个日历日。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公章）	
		_____年 月 日	

2-2、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技术方案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0. 劳动力安排；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四、三大体系认证

五、商务响应与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商务响应主要指合同条款。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及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类似项目业绩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 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说明：附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提供所有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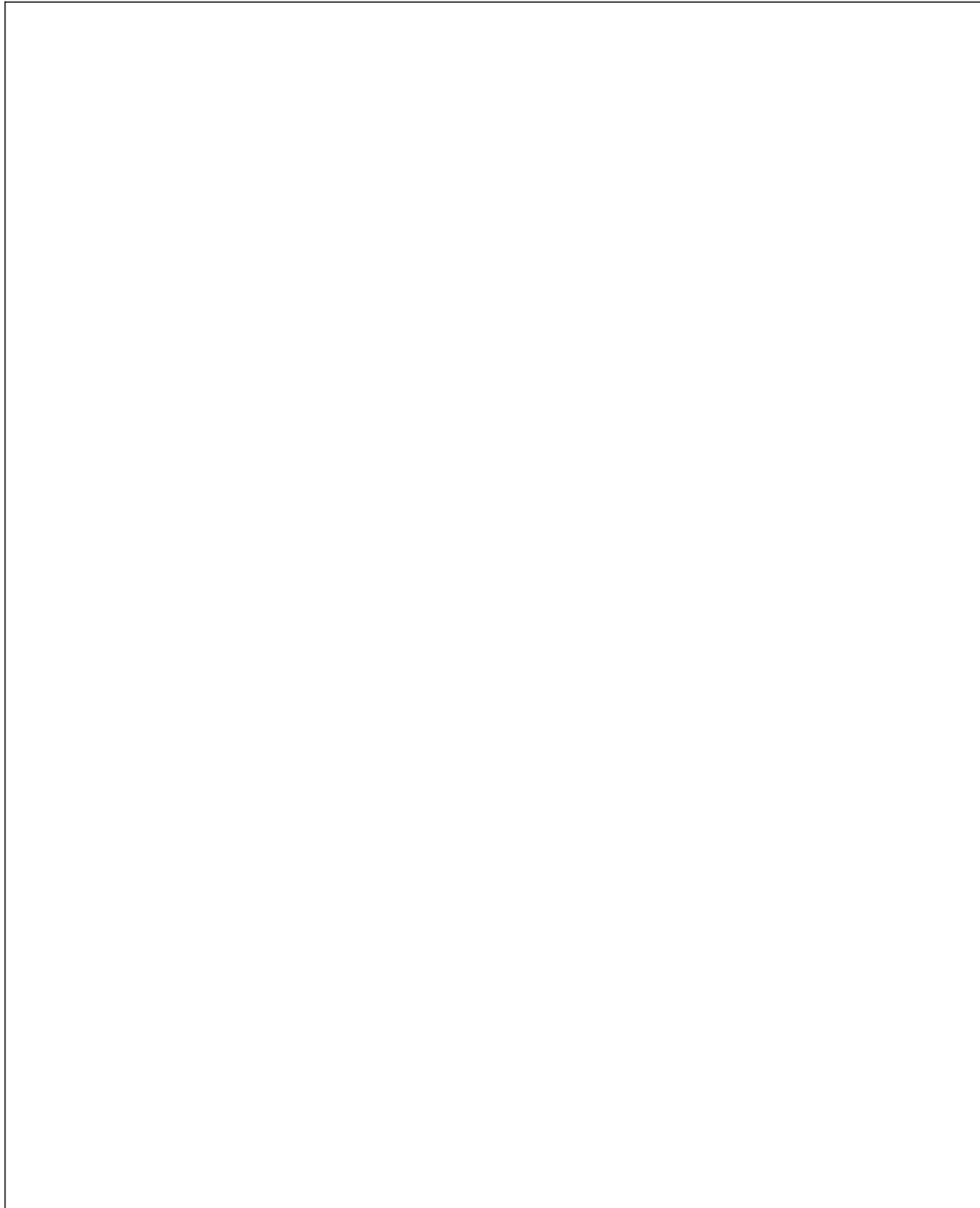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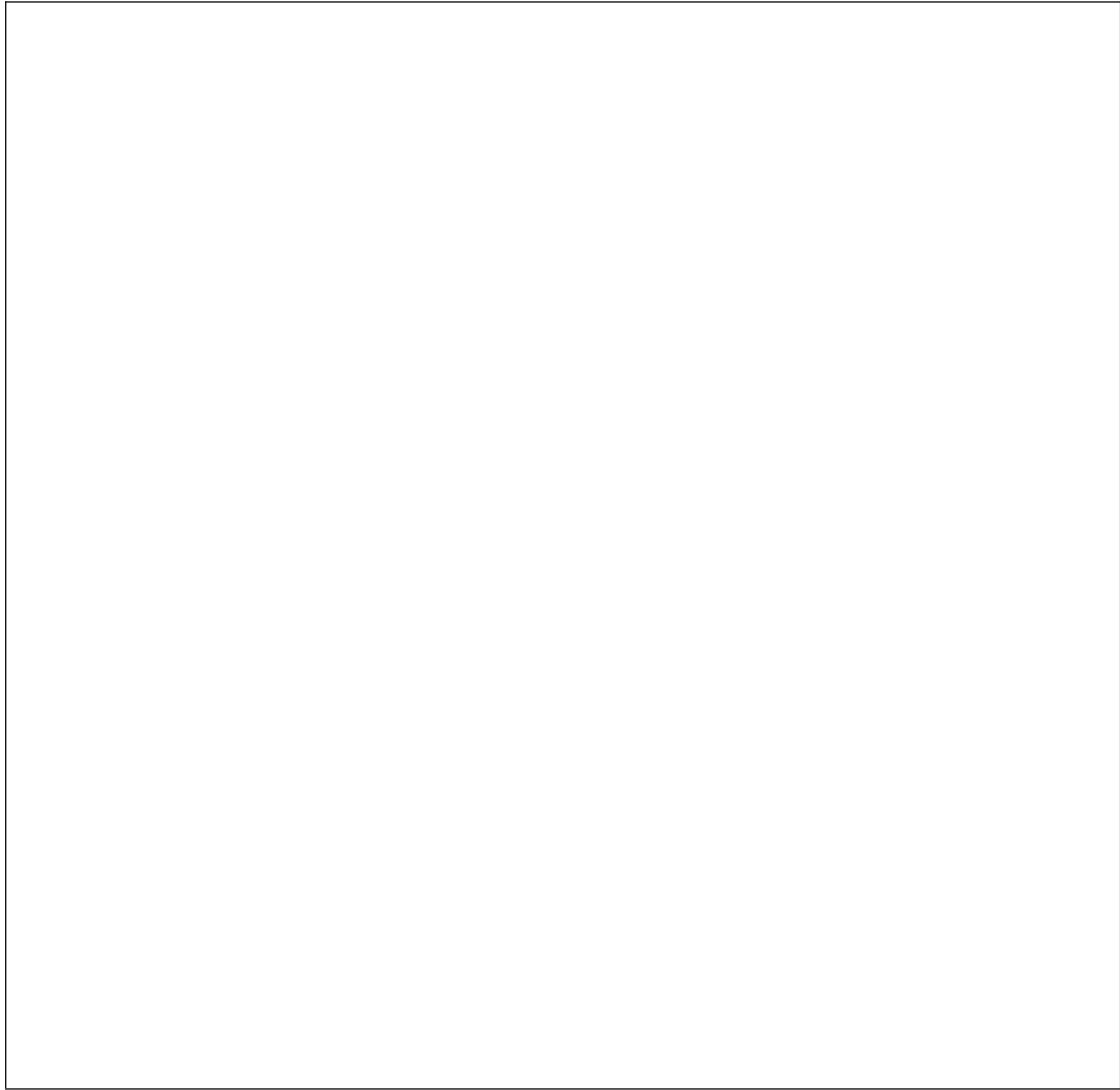
(五) 供应商信誉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



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截图。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②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下面方面自行说明)

- 1、本报价依据工程投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 2、本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业主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需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投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暂估单价的按暂估单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计入各项计算表中。
-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
-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6、供应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8、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必须加盖符合要求且专业齐全的造价人员印章并签字。
- 9、其它说明。

投 标 总 价

建 设 单 位：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措 施 项 目 费（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安 全 文 明 措 施 费（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 期： _____

质 量：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 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本页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	合 计				

计日工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暂 定 数 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总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数 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规费				
1	社会保障费：				
1.1	养老保险				
1.2	失业保险				
1.3	医疗保险				
1.4	工伤保险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1.6	女工生育保险				
2	住房公积金				
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规费合计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	附加税：				
税金合计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蓝田县 2022 年玉山镇 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标段

标段名称: 2 标段

组号: 1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1	土壤改良					
	山王村	亩	900			
1.1.1.2	增施有机肥	t	108			
1.1.1.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6			
	峒峪村	亩	2250			
1.1.2.1	增施有机肥	t	270			
1.1.4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15			
	车贺村	亩	1360			
1.1.3.1	增施有机肥	t	163.2			
1.1.3.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9.07			
	刘家寨村	亩	740			
1.1.4.1	增施有机肥	t	88.8			
1.1.4.3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4.93			
	翟家村	亩	550			
1.1.5.1	增施有机肥	t	66			
1.1.5.3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3.67			
	许庙村	亩	1280			
1.1.6.1	增施有机肥	t	153.6			
1.1.6.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8.53			
	前程村	亩	670			
1.1.7.1	增施有机肥	t	80.4			
1.1.7.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4.47			
	闫河村	亩	1170			
1.1.8.1	增施有机肥	t	140.4			
1.1.8.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7.8			
	腰祝村	亩	1390			
1.1.9.1	增施有机肥	t	166.8			
1.1.9.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9.2667			
	玉山村	亩	760			
1.1.10.1	增施有机肥	t	91.2			
1.1.10.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5.07			
	上陈村	亩	760			
1.1.11.1	增施有机肥	t	91.2			
1.1.11.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5.07			
	杨寨村	亩	610			
1.1.12.1	增施有机肥	t	73.2			
1.1.12.2	土地深翻 30cm	h m ²	4.07			
	合计					

